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6638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其中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0.4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9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492,082,519股减少至1,483,905,881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92,082,519元减少至人民币1,483,905,881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